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新訂(108.11.04)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06)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擔任。
 -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本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若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同意簽請校長圈選之。
 - 三、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委員因故出缺致人數少於五人，則由系務會議就不足員額重新推選。
 - 五、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應迴避出席。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事宜(含資格、研究質與量、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等)。
 - 三、教師留職留(停)薪、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委員，應善盡職責，不得無故缺席，若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避免低階高審或不可抗拒因素，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學程、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